

立法會

Legislative Council

立法會CB(3) 741/10-11號文件

檔 號： CB(3)/M/MM

電 話： 2869 9205

日 期： 2011年5月13日

發文者： 立法會秘書

受文者： 立法會全體議員

2011年5月18日
立法會會議

就“六四事件”議案 提出的擬議修正案

繼於2011年5月4日發出的立法會CB(3) 713/10-11號文件，何俊仁議員已作出預告，會在2011年5月18日的立法會會議上，就李卓人議員動議的“六四事件”議案動議修正案。按照立法會主席指示，何俊仁議員的修正案將會按所交來的原有措辭印載在立法會議程上。

2. 現將原議案及議案若經修正後的措辭載列於**附錄**，方便議員參照。

立法會秘書

(林鄭寶玲女士代行)

連附件

2011年5月18日(星期三)立法會會議
“六四事件”議案辯論

1. 李卓人議員的原議案

本會呼籲：毋忘六四事件，平反八九民運。

2. 經何俊仁議員修正的議案

本會呼籲：毋忘六四事件，平反八九民運，**並促請中央政府切勿對異見和維權人士進行非法和無理監控、拘留和鎮壓行動，當中包括劉曉波和艾未未等，以及盡快透過全國人民代表大會確認於1998年簽署的《公民權利和政治權利國際公約》，並全面予以實施，以此為平反八九民運作好準備。**

註：何俊仁議員的修正案以**粗斜字體**標示。